

2020 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1 年 2 月 27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	1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本级） .....	18
(二) 项目 2-业务费（本级） .....	20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3
(一) 项目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	2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子午岭林区法院成立于 1982 年 5 月，原名甘肃省子午岭森林法院，1984 年 2 月更名为庆阳林区基层法院，属庆阳市林业局下属的事业单位。2010 年 12 月省编委下发通知对庆阳林区基层法院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庆阳林区基层法院由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并核定庆阳林区基层法院政法专项编制 27 名。2013 年 3 月经庆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级别为副县级行政单位，核定班子成员 4 名，院长 1 名，副院长 2 名，专委 1 名。2015 年市编办增加 2 名政法专项编制。核定中央政法编制 29 人。2017 年 10 月更名为子午岭林区法院。

###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子午岭林区法院现有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刑庭、民庭、审管办（加挂立案庭牌子）、执行庭（加挂执行局牌子）、审监庭、法警队和办公室，2 个林区基层法庭（合水、正宁）。

我院无直属单位。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

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室进行牵头，各个相关科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财务科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自评分析**

根据单位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2020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0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填写《子午岭林区法院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并完成《2020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财务室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82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8.14万元，项目支出217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88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9.59万元，项目支出783.27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院2020年实际支出102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3.03万元，项目支出277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54.17%，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67.57%，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35.36%。年末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356.56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506.27万元。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89.54分，评价结果为“良”。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5.42	54.20%
部门管理	27	24.37	90.26%
履职效果	54	50.75	93.98%
能力建设	9	9	100%
合计	100	89.54	89.54%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聚焦执法办案主业，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维护社会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8件，旧存1件，审结59件，结案率为100%，执结率为88%，民事案件调撤率达到50%，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6056.12万元，执行到位标的总额18.17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3%，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抓好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工作能力，计划组织干警参加省内外业务培训20次以上，全面提升队伍专业素质。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及争先创优活动，组织干警参加省内外业务培训23次计36人，1人获得全省法院优秀党员称号，1人获得全省法院先进个人称号，参与培训的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培训考核通过率达100%，通过组织各类培训活动有效地加强了司法队伍建设。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大力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确保人民法院调解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集中送达平台等系统全年正常运行，并购置诉讼服务终端2套，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推动诉讼服务转型升级，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

**实际完成情况：**在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方面，我院设立了跨域立案窗口，已成功跨域立案多件，且人民法院调解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集中送达平台、网上保全系统、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和律师平台均测试达标，正常运行。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方面，我院购置了诉讼服务多功能终端、执行风险自助终端，加强了两个一站式建设。2020年我院荣获全省“一站式”工作先进法院称号。

####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将扶贫工作列为法院工作重点，并采用投入扶贫资金、驻村帮扶、捐赠物品等方式实现帮扶村全部脱贫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切实提升扶贫帮干实事力度，增派两名年轻干警长期坚守在一线驻村帮扶，累计投入资金7万元，用于小南沟村环境整治、危房住所翻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帮扶户送去农资70余袋、为7名空巢老人，50名贫困儿童送去了毛毯、书包等生活及学习用品，实现了帮扶村全村脱贫的目标。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5.42	54.20%

我单位2020年年初预算数825.14万元，全年预算数1882.86万元，全年执行数1020.03万元，预算执行率54.17%。其中基本支出结余资金结余356.56万元，主要为我院遗属补助经费、绩效考评奖金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506.27万元，主要为“两庭”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年子午岭林区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7分，自评得分24.37分，得分率为90.26%。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67.57%	2.7	1.82	67.4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35.36%	2.7	0.95	35.19%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8.24%	2.7	2.7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5%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管理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4.37	90.26%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0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099.59万元,实际支出数743.0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67.57%。该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1.82分,得分率为67.41%。该指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我院2020年底还未发放遗属补助经费、绩效考评奖金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783.27万元,实际支出数2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35.36%。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0.95分,得分率为35.19%。该指标产生偏差的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资金结余506.27万元(该项目资金不在此次自评范围内)。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3.86万元,实际支出数12.2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8.24%。我院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19年度结转结余资金959.21万元,2020年



度结转结余资金 862.8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0.05%。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针对财务管理问题，我院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0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单位编制 29 人，在职 2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为 100%。

### 3、履职效果

**情况说明：**在上报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未设置具体的三级指标，但做了相关工作。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重新设置具体的三级指标并进行分析，但具体的三级指标实际不计入得分，按照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总体计算得分。

####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24 分，自评得分 20.75 分，得分率为 86.46%。

##### ① 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00%	100%	6	6	100%
合计			6	6	100%

**产出数量指标：**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产出数量指标从以下 5 个指标分析，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结案率	≥ 95%	100%
执结率	≥ 80%	88%
购置诉讼服务中心终端数量	≥ 2 台	2 台
组织干警参加培训次数	≥ 20 次	23 次
脱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结案率：**结案率指标指的是在一定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收案数的百分比，能有效地反映审判工作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结案率为 100%，达到 95% 的目标，审判效率较高。

**执结率：**执结率指的是已执行结案数占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百分比，反映执行案件办理完成情况。我院严厉打击拒执罪，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新模式，构建便捷、透明、安全的执行案款管理模式，攻坚“执行难”问题，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17 件，全案执行完毕 13 件，终结执行 2 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 2 件，实际执结率 88%，达到 80%的年度目标。

**购置诉讼服务中心终端数量：**我院为完善信息化硬件配置，采购了自助立案、自助阅卷设备各 1 套，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为群众提供了更为便利的诉讼服务。

**组织干警参加培训次数：**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及争先创优活动，组织干警参加省内外业务培训 23 次计 36 人，有效地提升了全体干警的综合素质。

**脱贫工作完成率：**我院将扶贫工作列为法院工作重点，增派两名年轻干警长期坚守在一线驻村帮扶，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为抓手，先后组织全体干警开展五次入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对口帮扶对象生产生活及疫情防控情况，围绕贫困人口退出 6 项指标，动态调整帮扶计划，做到因户施策、因人制宜，实现了帮扶村全部脱贫目标。

##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指标	100%	100%	6	6	100%
合计			6	6	100%

**产出质量指标：**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产出质量指标从以下 4 个指标分析，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95%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5%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系统平台测试达标率	≥ 95%	100%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人民陪审员陪审率指法院每年由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数量占普通程序审结案件总数的百分比。我院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规范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和方式，2020 年我院人民陪审员陪审率达 100%，进一步发挥了人民陪审员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正廉洁司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中参与培训的学员均符合培训通过标准。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及规定，采购的自助立案、自助阅卷等多套设备均通过验收，为工作人员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设备保障，提高了工作效率。

**一站式多元解纷系统平台测试达标率：**我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集中送达平台、网上保全系统、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和律师平台均测试达标，正常运行。

###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指标	100%	100%	6	6	100%
合计			6	6	100%

**产出时效指标：**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从以下 3 个指标分析，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一站式建设推进及时性	及时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审判案件及时性：**我院受理的案件开庭审判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

**一站式建设推进及时性：**在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方面，我院设立了跨域立案窗口，已成功跨域立案多件，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方面，我院购置了诉讼服务多功能终端、执行风险自助终端等设备，按时完成了年度“一站式”建设目标。

#### ④产出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指标	100%	45.83%	6	2.75	45.83%
合计			6	2.75	45.83%

**产出成本指标：**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45.83%。

产出成本指标从以下 1 个指标分析，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节约率	100%	45.83%

**成本节约率：**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节约率为 45.83%。但由于我院“两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和遗属补助经费有较大结余，未达到目标。

##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 ①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6	6	100%
合计			6	6	100%

**经济效益指标：**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经济效益指标从以下 1 个指标分析，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执行标的到位率	≥ 3%	3%

**执行标的到位率：**执行标的到位率指的是实际到位的标的金额占申请执行标的金额。我院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委托执行以及委托评估、拍卖等工作的规定，坚持“一性两化”工作思路，加大执行威慑、惩治规避行为、用足执行手段，确保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0 年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达到设定的 3% 的目标，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

###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素质提高	100%	6	6	100%
合计			6	6	100%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从以下 2 个指标分析，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民事案件调解率	≥ 40%	50%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	≥ 40%	44.07%

**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案件调解率指的是本年度经调解的民事案件数占本年度民事案件数的比重，反映法院调解民事案件水平。我院通过进一步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就近、就地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2020年我院民事调解撤诉率为50%，达到了40%的年度目标，化解了当事人恩怨，缓和了对抗情绪，促进了社会和谐。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严格按照庭审公开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推进司法公开常态化。2020年截至目前我院共庭审直播案件26件，院机关庭审直播18件，合水林区法庭直播7件，正宁林区法庭直播1件，案件庭审公开率为44.07%，案件审理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 ③生态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6	6	100%
合计			6	6	100%

**生态效益指标：**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社会效益指标从以下1个指标分析，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100%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通过履行审判职能维护了生态秩序。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从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无	100%	6	6	100%
违法违纪情况	≥ 0	100%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单位获奖情况:** 2020年我院未获得相关奖项。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该项指标虽得满分，但由于年初对于指标设置理解不够，该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应设置为“有”）。

**违法违纪情况:** 我院2020年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该项指标虽得满分，但由于年初对于指标设置理解不够，该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应设置为“无”）。

####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7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情况说明：**在上报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但做了相关工作。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重新设置部门履职目标并进行分析，但本部分实际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以提升审判质效为第一要务，严抓审判执行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优质的诉讼服务，且我院对辖区居民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均进行了积极的处理和反馈，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我院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在人民群众满意度上，绩效表现较好。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预算执行率

我院 2020 年基本支出结余 356.56 万元，主要为我院遗属补助经费、绩效考评奖金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其中遗属补助经费在 2021 年已由省财政厅收回，绩效考评奖金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在完成统计后及时进行了发放。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 506.27 万元，主要为“两庭”建设项目结余资金，该项目不在此次绩效自评范围内。

### （2）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产生偏差的原因为我院资金产生了较大结余。我院将加强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水平。

### (3) 指标设置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还需继续加强完善，2020年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认识不够，整体支出中未明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具体的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针对这一问题，我院将继续加强对目标编制等内容的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内容，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进一步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资金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本次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也是按照新设指标进行分析，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结案率	≥95%
		产出数量指标 2—执结率	≥80%
		产出数量指标 3—购置诉讼服务中心终端数量	≥2台
		产出数量指标 4—组织干警参加培训次数	≥20次
		产出数量指标 5—脱贫工作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1—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95%
		产出质量指标 2—培训考核通过率	≥ 95%
		产出质量指标 3—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一站式多元解纷系统平台测试达标率	≥ 95%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2—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3—一站式建设推进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 10%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 3%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撤率	≥ 40%
		社会效益指标 2—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	≥ 4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违法违纪情况	无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136万

元，全年支出 136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法庭运维费自评结果为“良”，业务费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本级）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 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 81.05 分，自评结果为“良”。

我院保障了合水、正宁 2 个基层法庭全年正常的运转，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58 件，旧存 1 件，审结 59 件，结案率达 100%，辖区内群众对于案件的满意度达到 95%，且项目资金支出做到了手续齐全，程序规范。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质量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31.05 分，得分率 62.10%。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自评得分 31.0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理	≥95	59	50	31.05	62.10%
合计			50	31.05	62.10%

**案件审理：**2020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8件，旧存1件，共计59件，审结59件，结案率100%，较好地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但由于年初我院年初目标值设置偏高，案件审理数未达到95件的目标。指标权重50分，自评得分31.05分，得分率62.1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为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对资金的审批与使用进行严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有效，确保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规范性。指标权重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 (3) 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案件满意度。总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满意度	满意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案件满意度：**我院2020年着力加强涉案件审理，妥善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完善诉讼服务功能，拓展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规范的诉讼服务，获得了案件当事人的认可。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 2020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熟练，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法庭运维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并为以后设置绩效目标做参考，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2 个
		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设立跨域立案窗口数量	1 个
		系统平台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水电暖畅通率	≥ 95%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系统平台测试达标率	≥ 95%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及时性	及时
		费用交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健全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二）项目 2-业务费（本级）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 1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业务费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我院共受理刑事案件 39 件，民商事案件 2 件，新收执行案件 17 件，旧存案件 1 件，审结 59 件，结案率达到 100%，良好地履行了审判职能。

(2) 为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我院共组织干警参加省内外业务培训 23 次，参与培训人数达 36 人，进一步提升了干警的工作能力。

(3) 我院设立了跨域立案窗口，已成功跨域立案多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集中送达平台、网上保全系统、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和律师平台均测试达标，正常运行，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进一步健全，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谐。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为产出质量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理	≥90%	100%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案件审理：**2020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8 件，旧存 1 件，共计 59 件，审结 59 件，结案率 100%，已全部完成案件审理工作。指标权重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为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①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环境效益指标	90%	100%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办案环境效益指标:** 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通过履行审判职能维护了生态秩序。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健全	100%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对资金的审批与使用进行严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有效，确保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规范性。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我院在 2020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熟练，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业务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并为以后设置绩效目标做参考，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执结率	≥ 80%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 20 次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95%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5%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40%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	≥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项目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 81 万元，全年预算数 81 万元，全年执行数 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 82.78 分，自评结果为“良”。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58 件，旧存 1 件，审结 59 件，结案率达 100%，保证了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完成。

(2) 我院为强化司法公开，严格按照庭审公开及裁判文书上网的要求，全年共庭审直播案件 26 件，上网文书 34 件，并开展了 2 次普法宣传活动，加强了普法宣传，增强了群众法制意识。

(3) 我院共购置诉讼服务终端 2 套，推进了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办案效率，为群众提供了更为便利地司法服务。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为产出质量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32.78 分，得分率 65.56%。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自评得分 32.78 分，得分率为 65.56%。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理	≥90	59	50	32.78	65.56%
合计			50	32.78	65.56%

**案件审理：**2020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8 件，旧存 1 件，共计 59 件，审结 59 件，结案率 100%，完成了案件审理的工作。但由于年初我院年初目标值设置偏高，案件审理数未达到 95 件的目标。指标权重 50 分，自评得分 32.78 分，得分率 65.56%。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为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对资金的审批与使用进行严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有效，确保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规范性。指标权重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指标权重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 (3) 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案件质量满意度。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质量满意度	≥ 95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案件质量满意度：** 2020 年我院狠抓审判执行、队伍建设、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案件审判质量进一步提高，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对本院案件审理工作较为满意。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案件审理

该指标产生偏差的原因为目标值设置偏高。后续在设置目标值时，我院将充分掌握项目内容、计划等，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

### (2) 指标设置情况

由于我院在 2020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熟练，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并为以后设置绩效目标做参考，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执结率	≥ 80%
		购买诉讼服务终端数量	2 套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 2 次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95%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设备及时性	及时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制意识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普法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满意度	满意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